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广晟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汇鸿集团")、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泰")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5,800.00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800.00 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章节	2,000.00	36.83	260.74
	小计	–		2,000.00	36.83	260.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2,000.00	90.48	743.33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5,000.00	265.45	8,823.89
	小计	–		17,000.00	355.93	9,567.22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10,000.00	137.06	4,028.68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0	73.52	875.47
	安佳泰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2,000.00	0.00	0.00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		300.00	11.11	31.03
	小计	–		15,300.00	221.70	4,935.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1,500.00	45.03	828.78
	小计	–		1,500.00	45.03	828.78
合计	–	–	–	35,800.00	659.48	15,591.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与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0.00	300.00	0.00%	-1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60.74	2,000.00	0.25%	-87%	
	小计	–	260.74	2,300.00	0.25%	-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696.19	700.00	0.44%	-1%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8,823.89	15,000.00	5.56%	-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47.14	300.00	0.03%	-84%	
	小计	–	9,567.22	16,000.00	6.03%	-40%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14.91	300.00	0.02%	-95%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875.47	6000	0.89%	-85%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0.00	300	0.00%	-1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120.47	3000	2.16%	-29%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1,687.70	4000	1.72%	-58%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	31.03	100	0.03%	-69%	
	小计	–	4,729.58	13,700.00	4.81%	-6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828.78	1,500.00	20.40%	-45%	
	小计	–	828.78	1,500.00	20.40%	-45%	
合计	–	–	15,386.32	33,500.00	–	-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全年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与年初预计造成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及处理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晟公司

公司名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

截至 2019 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281.27 亿元,总负债为 809.93 亿元,净资产为 471.34 亿元。2019 年 1-12 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603.45 亿元,净利润 29.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310.23 亿元,总负债为 874.01 亿元,净资产为 436.22 亿元。2020 年 1-9 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7.03 亿元,净利润 13.92 亿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广晟公司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按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汇鸿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注册资本:2,242,433,192 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汇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252.33 亿元,总负债为 186.74 亿元,净资产为 65.59 亿元。2019 年 1-12 月,汇鸿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55.78 亿元,净利润 4.9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鸿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73.96 亿元,总负债为 208.14 亿元,净资产为 65.81 亿元。2020 年 1-9 月,汇鸿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61.56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汇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汇鸿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按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管理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江威立雅 50%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江威立雅 50%股权。

东江威立雅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东江威立雅经审计总资产为 43,154.43 万元,总负债为 20,194.75 万元,净资产为 22,959.69 万元。2019 年 1-12 月,东江威立雅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4,170.63 万元,净利润 1,573.0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9,780.03 万元,总负债为 17,729.33 万元,净资产为 22,050.69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0,925.52 万元,净利润 2,343.33 万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东江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安佳泰

公司名称: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村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焚烧类废物、物理化学类废物、废日光灯管)收集、暂存、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安佳泰 70%股权;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安佳泰 30%股权。

安佳泰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安佳泰经审计总资产为 15,670.76 万元,总负债为 192.51 万元,净资产为 15,478.25 万元。2019 年度,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佳泰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259.27 万元,总负债为 135.75 万元,净资产为 15,123.5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安佳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14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287,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江威立雅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安佳泰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安佳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佳泰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在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的同时减少相关销售费用,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郭素颖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江")与银行签订项目借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并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期限条件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环境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东江 100%股权,江苏东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江苏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617,290.60	342,949,744.39
负债总额	90,704,707.99	46,748,241.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8,252,586.82	44,523,395.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77,912,582.61	296,201,502.58
营业收入	141,469,460.95	115,999,436.77
利润总额	72,231,220.99	87,225,445.90
净利润	61,145,192.80	68,288,919.9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东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贷款。江苏东江本次贷款用于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9,928.5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5,800.00 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项目借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并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期限条件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信用。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

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类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44,494,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2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0,020,9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3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473,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305,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31,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473,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4,49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0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0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4,49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0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江淦钧、柯建生、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江淦钧、柯建生、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冠瑞")的股份减持计划书面文件,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7,952,341	1.95%
柯建生	7,952,341	1.95%
卓辉冠瑞	8,816,970	2.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及实现投资回报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952,341	1.95%
柯建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952,341	1.95%
卓辉冠瑞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8,816,970	2.16%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 亿元人民币	1 年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不足,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2020 年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将由合作伙伴代行支付并在货物销售总价款中扣除。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46,80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 12 月 1 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6、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2020 年业绩预告》,依据该公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5,000.00 万元 -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 350.00 万 -450.00 万;基本每股收益,盈利 0.06 元 / 股 - 0.08 元 / 股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0]588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